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研究生課程學分抵免實施細則

91.11.01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92.01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1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4.02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.04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本系研究生課程學分抵免辦法，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三天前，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，申請時需備齊以下資料。
- 二、中大機械系(含研究所)畢業生所需資料
 - 1.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 - 2.機械工程系研究生學分抵免對照表 (每一學科均須由任課老師簽名；若非本系開授的科目，則須附課程大綱，由原任課老師簽名，並請本系教授相關科目之教師認定後在學分對照表上簽名。)
 - 3.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非中大機械系所畢業生所需資料
 - 1.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 - 2.機械工程系研究生學分抵免對照表 (每一學科均須附課程大綱，由原任課老師簽名，再請本系教授相關科目之教師認定後在學分對照表上簽名)，並須提出足夠的證明先前所修習之科目為研究所課程。
 - 3.成績單正本。
 - 4.畢業當年度之原系所畢業辦法的書面資料(需載有畢業規定之最低學分數)，可用影印或列印資料，但須由原系所蓋章證明。
- 四、國外所修習的課程若無法取得部份資料，則需繳齊相關文件後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個別認定。
- 五、學分抵免僅可抵免四年內本系(含光機電所及能源所)、生醫所、材料所及工學院 EG 課號研究所課程；若為其他系所四年內所開授的研究所課程，則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後始得提出申請。